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 93023892 號至第 J 93023901 號及 93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J 93024269 號等 11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巡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違規張貼商業性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執勤人員查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11 件合計處 1 萬 3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 日及 5 日補正訴願程序。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1	93 年 9 月 18	臺北市信義區	93 年 9 月 18 日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日 14 時 30 分	〇〇路〇〇巷	市環信罰字	字第 J	
		口電桿上	第 X400090 號	93023892 號	
2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1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號前電桿 上	第 X400091 號	93023893 號	
3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2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號前電桿 上	第 X400092 號	93023894 號	
4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3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號前電桿 上	第 X400093 號	93023895 號	
5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4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號前電桿 上	第 X400094 號	93023896 號	
6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5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弄〇〇號 對面電桿上	第 X400095 號	93023897 號	
7	93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6 分	臺北市信義區 〇〇路〇〇巷	93 年 9 月 18 日北 市環信罰字	93 年 10 月 11 日廢 字第 J	
		〇〇弄〇〇號 前電桿上	第 X400096 號	93023898 號	

8	93年9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	93年9月18日北	93年10月11日廢
	14時37分	○○路○○巷	市環信罰字	字第J
		○○弄○○號	第X400097號	93023899號
		桿上		
9	93年9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	93年9月18日北	93年10月11日廢
	14時38分	○○路○○巷	市環信罰字	字第J
		○○弄○○號	第X400098號	93023900號
		前電桿上		
10	93年9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	93年9月18日北	93年10月11日廢
	14時39分	○○路○○巷	市環信罰字	字第J
		○○弄○○號	第X400099號	93023901號
		前電桿上		
11	93年9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	93年9月18日北	93年10月12日廢
	14時40分	○○路○○巷	市環信罰字	字第J
		○○弄○○號	第X400100號	93024269號
		前電桿上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93年12月1日北市環稽字第09341608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93年10月11日廢字第J93023892號至J93023901號及10月12日廢字第J93024269號等11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